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4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銘聰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文賢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書，未有特約商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，難認債權人究由何經銷商受讓債權，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